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和30,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6,000万元(其中贷款担保为50,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3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授信金额的1.2倍、即36,000万元),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3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78,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469.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和30,000万元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8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8-028)。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5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481,299.33 万元,负债合计1,193,610.54万元,所有者权益287,688.79 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附2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负责人:张劭辉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6,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次贷款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贷款授信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9,469.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87.8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7、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4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44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103.3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7,341.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328028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1,662.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授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实施募投项目"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并于 2017年1月24日与顾家梅林、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571905698310603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招商0603专户)和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310010110120100328028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浙商8028专户)。其中招商0603专户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浙商8028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个专户均未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8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其中,"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977.00万元。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上述"年产48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项,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金额为人民币32,313.85万元。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人民币32,313.85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3,679.97万元。

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661.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5)。

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将其募集资金中未使用的部分共计人民币2,917.01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收益24.1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2018-13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765.83万元(含承销费用人民币6,103.35万元)已全部结清。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将招商0603专户余额2,917.73万元(含利息收入24.88万元)及浙商8028专户余额83.96万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以上2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并相应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18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合计37,631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3,721,71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3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3,721,179,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3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53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名,代表股份13,332,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事项。表决时,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进行了回避,具体情况见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58,672,908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4,000,000
3	卢志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20,704
4	李明海	关联自然人	500,000
5	韩晓生	关联自然人	3,500,000
6	赵英伟	关联自然人	200,000
7	宋宏谋	关联自然人	500,000
8	陈怀东	关联自然人	500,000
9	罗成	关联自然人	333,300
10	张喜芳	关联自然人	276,000
11	赵东	关联自然人	180,000
12	张博	关联自然人	510,000
13	刘国升	关联自然人	400,000
14	刘晓勇	关联自然人	160,000
15	李能	关联自然人	129,600
16	刘冰	关联自然人	90,000
17	舒高勇	关联自然人	60,000
18	孟晓娟	关联自然人	50,000
合计			3,708,382,512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议案序号和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71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71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71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4.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71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1,715,3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6. 关于为公司及部分境外附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	13,332,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曾嘉。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昂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涛	联系电话:139-1659-7591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鹏	联系电话:135-6447-613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金涛、吴俊、徐显昊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金涛　赵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详见临2018-019号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65,000万元。现将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15,000万元,分别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详见临2017-062号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取得收益(元)	天数	实际取得年化收益率%
太平洋证券	5,000	2018-12-12	5,000	2,645,684.93	361	5.35
山西证券	10,000	2018-12-13	10,000	5,370,410.96	363	5.40

二、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28天国债回购	40,000,000	2018-11-16	2.73	2018-12-14	82,093.15
28天国债回购	60,000,000	2018-11-16	2.74	2018-12-14	123,724.25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11-22	2.77	2018-12-20	312,164.36
28天国债回购	90,000,000	2018-11-23	2.766	2018-12-21	187,375.33
28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	2018-11-26	2.878	2018-12-24	216,760.06
28天国债回购	160,000,000	2018-12-13	3.76	2019-1-10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40,000,000	2018-12-17	4.30	2019-1-14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60,000,000	2018-12-17	4.185	2019-1-14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12-21	4.03	2019-1-18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50,000,000	2018-12-25	4.15	2019-1-22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90,000,000	2018-12-25	4.146	2019-1-22	尚未到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0,925,701.50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475,701.50元,累计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0%以上,现将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文件依据
1	晋西车轴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9,300.00	2018.5	晋商贸函(2017)258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	晋西车轴	苛刻环境下铁路车辆部件用钢项目科技协作	250,000.00	2018.6	
3	晋西车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8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50,000.00	2018.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8年第六批)审核结果清单
4	晋西车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8年第六批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50,000.00	2018.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8年第六批)审核结果清单
5	晋西车轴	太原市财政局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161,000.00	2018.10	并财建(2018)156号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的通知
6	晋西车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7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2018.11	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名单)
7	晋西车轴	太原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10,670.00	2018.11	
8	晋西车轴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175,200.00	2018.12	晋商贸函 (2018)490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9	晋西车轴	太原市财政局2018年度上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168,800.00	2018.12	晋商贸函(2018)533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上半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10	晋西车轴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18.12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11	晋西车轴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2017-2018年度山西省重大专项项目资金	7,200,000.00	2018.12	
12	晋西车辆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8年第六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50,000.00	2018.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8年第六批)审核结果清单
13	晋西车辆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8年第六批省名牌产品奖励款	50,000.00	2018.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8年第六批)审核结果清单
14	晋西车辆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8年第六批实用新型技术奖励款	500.00	2018.8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政策兑现事项(2018年第六批)审核结果清单
15	晋西车辆	太原市2018年第一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	570,000.00	2018.11	并科[2018]52号 关于下达太原市2018年第一批科学技术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6	晋西车辆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7年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2018.11	太原市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并发[2018]6号"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名单)
17	晋西车辆	太原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192,237.50	2018.11	
18	晋西车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2018.12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19	晋西车辆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	124,200.00	2018.12	晋商贸函 (2018)490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	晋西装备	太原市财政局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	1,118,900.00	2018.10	并财建(2018)156号 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的通知
21	晋西装备	太原市失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44,894.00	2018.1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75,701.50元列入2018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7,450,000元列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城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追加支出指标的通知》(项财预字[2018]114号),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土地征收补偿款118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的部署,依据规划设计条件,2017年10月,项城市国土资源局、西郊社区居委会、公司及公司毗邻企业分别指派人员共同对工业北路西、莲花大道北、规划万安街东、规划正泰路南拟出让连片地块进行了现场指界丈量,经实地勘测,该连片地块控规后总面积为49.2885亩,其中公司占7.9395亩。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文[2011]73号文件精神,项城市人民政府对该土地使用权收储并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后,决定对公司拨付土地征收补偿款1188.8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和职工社保费用。

二、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收到项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上述土地征收补偿款1188.8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初步审查,上述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无形资产处置净收益123.6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10月项城市人民政府经实地勘测控规后,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并依法按照程序进行处置。2018年4月份成交后项城市人民政府取得土地拍卖款,2018年12月项城市人民政府将土地征收补偿款1188.80万元拨付给公司,公司账面土地摊余成本1065.11万元,因此确认营业外收入-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123.69万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6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00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重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将于近日提起上诉,本案其他当事人是否上诉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城农商银行")诉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2016)豫16民初118号民事判决(详见公司2016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佳能热电、莲花健康不服该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2017)豫民终419号民事裁定书,发回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12月27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莲花健康")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豫16民初13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项城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住所地:项城市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齐殿淇,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广春,该联社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爱民,河南万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西大街94号。

法定代表人:曹波,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枫,河南圣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成(现为郭剑),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夏建统(现为王维法),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栾敬君、李秋霞,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南省项城市热电厂(以下简称"项城热电厂"),住所地:项城市西大街94号。

法定代表人:郭宝亮,厂长。

二、本次诉讼的理由

项城热电厂原系一家国有企业。2001年—2002年期间,项城市团结、郑郭、王明口等信用社向项城热电厂发放贷款8笔合计4300万元,其中6笔由被告莲花集团提供担保。

2008年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资格,项城市团结、郑郭、王明口等乡镇级信用社合并成立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改制为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乡镇信用社债权债务统一归原告负责。

该8笔贷款发放时,项城热电厂尚未注销,但原告认为:项城热电厂进行企业改制时全部资产(包括人员)归于被告佳能热电。项城热电厂已经丧失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签约履约能力。原告与项城热电厂的借款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被告佳能热电作为实际用款人应当返还借款并赔偿损失,被告莲花集团、被告莲花健康与被告佳能热电应当承担连带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1、确认原告与项城热电厂签订的八份借款合同无效。

2、佳能热电、莲花健康连带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300万元,并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莲花集团在担保本金323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返还责任,并自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涉案费用由佳能热电、莲花集团、莲花健康负担。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1、原项城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与河南省项城热电厂签订的涉及本案的八份借款合同无效。

2、被告佳能热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项城农商银行借款本金4300万元,并赔偿损失(该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分别从2001年12月31日起按照本金30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1年12月31日起按照本金258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1年8月15日起按照本金20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2年12月31日起按照本金87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1年12月30日起按照本金10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1年12月31日起按照本金50万元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从2001年12月31日起按照本金50万元基数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以上赔偿款计算数额总额应减去已支付的利息4430234.5元)。

3、被告莲花健康对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还款付息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被告莲花集团对其担保的借款3230万元本金及利息中被告佳能热电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项城农商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6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佳能热电、莲花健康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重审判决结果,本公司将于近日提起上诉,本案其他当事人是否上诉和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 月27日